



24小时客服热线: 40066-95599 021-611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金穗信用卡 用卡指南



金穗信用卡

本指南在编印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和完整,但难免会存在些许错误和遗漏,本指南仅供持卡人参考,中国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指南进行修改和解释的权利。

2012年



总经理致辞

欢迎您成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持卡人!

金穗信用卡是为追求现代生活、具有良好信用观念的客户度身定做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贷记卡产品。该卡可在境内外近2000万家贴有“银联”、“MasterCard”和“VISA”标识的商户进行消费,在全球超过84万台ATM上提取现金,让您随时享用方便快捷的服务。

为方便您用卡,我们编制了《用卡指南》,供您参考。中国农业银行将竭尽全力,为您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让您充分“享受信用、品味人生”!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

总经理:



目录

总经理致辞	01
功能简介	03
您的卡片	06
快速激活指引	08
您的密码	10
您的信用额度	12
您的账户	13
您的账单	14
还款方式	18
使用提示	22
常见问题与解答	28
附1: 收费标准	31
附2: 境外紧急支援服务电话一览表	32
附3: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	33



功能简介

• 时尚信用消费

无需预先存款即可在我行核定的额度内消费、取款，令您充分体验信用消费带来的时尚生活。

• 一卡双账户

金穗信用卡按账户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和本外币合一卡。为您设置了人民币及美元双账户、人民币及欧元双账户，专门为您全球化的结算需求而设计，令您的旅途更加轻松随意、应对自如。

• 境内外通用

遍布境内外近2000万家的特约商户、近84万台的ATM，令您的消费、取款处处畅通。

• 最长56天免息

如您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欠款，非现金部分（即消费款项）的利息将予以免除，最长免息期达56天。

• 循环信用

您只需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即可继续使用剩余额度，循环往复。

• 多种还款方式

我行提供多种还款方式供您选择。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网点还款、约定还款、电话还款或者网上还款等，令您还款更加省心省时。

• 免费邮寄账单

如您的账户发生交易，我行会免费向您邮寄账单（具体账单日会在卡函上告知您），以便于您及时了解账户变动情况，并进行账务核对。

• 短信通知服务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我行开通了短信通知服务，包括激活成功通知、消费、取现、还款、预授权通知、约定还款与电话还款结果通知、临时与永久额度调整通知、拖欠催款通知、促销活动通知、短信账单提示等。

• 分期付款

金穗信用卡推出“分期付款”业务，包括消费分期、汽车分期等多种方式供您选择，轻松“分”享优质生活。

• 额度灵活调整

当您的信用额度不能满足消费需要时，可向我行申请调整临时或永久信用额度，我行将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用卡情况进行调整，让您充分享受弹性额度的便利。

• 挂失零风险

当您的卡片被盗或遗失时，请及时办理挂失。挂失一经确认，立即生效，从而确保您的账户安全无忧。



您的卡片

主附卡额度共享

您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为家人开立多张附属卡，让他(她)们共同使用您的信用额度。

消费密码可选

可根据您的用卡习惯，选择境内消费是否使用密码。可随时设置或取消，让您消费时更加随心所欲。

客户服务热线

当您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可以随时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99，未开通400号码的地区或手机用户请致电021-61195599，我们将向您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贴身服务。

境外紧急救助

当您在境外遇到卡片遗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我行可通过境外救援渠道为您提供紧急补卡、紧急取现等援助服务。

IC芯片卡介质更安全

若您的贷记卡是IC芯片卡，则您将拥有更安全的用卡保障，芯片符合PBOC规范，采用具有独立运算、加解密和存储能力的芯片，保护卡内数据，全程保障您的用卡安全。同时，可在境内外符合PBOC标准的ATM、POS及银行柜面等受理点上使用，IC芯片卡在原有磁条卡基础上，增加芯片渠道贷记功能，交易规则与磁条卡一致。

快捷小额支付/电子现金功能

若您的IC贷记卡卡背面有标识，则该卡拥有快捷小额支付/电子现金功能，可通过接触式或者非接触式交易在指定终端快速脱机支付，实现快速、脱机、不输密码的快捷支付。其中，非接触式交易须卡面带有标识。

卡片正面



- A.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组织、及中国银联标志
- B. 卡号
- C. 初次领卡时间
- D. 有效期限（月/年）
- E. 性别
- F. 拼音/英文姓名
- G. 芯片

卡片背面



- A. 客户服务电话
- B. 磁条
- C. 签名条、卡号后四位及卡片校验数
- D. 金穗卡标识
- E. 国际组织标志

您的卡片

当您收到卡片后



仔细核对

- 英文称谓：MR表示先生，MS表示女士。
- 拼音姓名：与身份证件上姓名拼写一致。
- 有效期限：以MM/YY标明，如08/09表示有效期至2009年8月31日。
- 卡片有无损坏。
- 如有问题，敬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及时签名

当您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请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条上签名。该签名应：

- 与您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相同。
- 与您在申请表上签署的样式一致。
- 您今后消费时也应使用这个签名。



激活卡片

您此时拿到的卡片尚处于未激活状态，您需要在购买前办理激活。当您认真阅读本《用卡指南》后根据相关操作步骤即可激活您的卡片。



妥善保管

为避免影响您的正常使用，请您妥善保管好您的卡片：

- 请勿将卡片与坚硬物品放置在一起或接近强磁场。
- 请勿人为弯曲、扭曲卡片。
- 请勿污损签名条上的签名和卡片校验数，并确保清晰。



避免泄露

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请不要泄露卡片的相关信息：

- 请勿将卡片、身份证件、密码放在一起。
- 请勿将密码写在卡片上。
- 请勿将卡片转借给他人使用。
- 请勿将卡号、到期年月、卡片校验数等重要信息透露给他人。

快速激活指引

在您收到金穗信用卡后，按照以下流程便可以轻松地激活您的卡片！

• 拨打客服热线自助语音激活

1. 请用您申请卡片时预留的联系电话或手机，拨打客服热线 40066-95599 或 021-61195599，按语音提示进行激活。



2. 按提示音正确输入您的卡号与身份证号码，输入完毕后按“#”确认。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如果是字母，则以“*”代替。



3. 仔细收听语音播报，并复核您之前输入的资料。如果资料无误，请按“1”号键进行确认。



4. 设置支付密码，并选择凭密消费方式（到期换卡与损坏换卡则无需另行设置）。



您已成功激活您的卡片！

温馨提示：

- 如您在激活卡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人工服务”进行咨询，我行客服人员会及时对您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 如您在设置支付密码时连续三次设置错误，则由我行为您邮寄密码信函。

● 柜台激活

1、持信用卡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我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卡片激活。



2、设置凭密消费方式，并连续两次输入6位初始支付密码。(到期换卡与损坏换卡则无需另行设置支付密码)



签字确认后即可激活您的卡片！

温馨提示：

- 进行柜台激活您的卡片需在有效期内；
- 您的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下。



您的密码

金穗信用卡设有两组密码，一组是您取款或消费时所需的支付密码，一组是您进入电话银行或登录网上银行所需的查询密码(上述密码均由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支付密码	查询密码
初始密码	由您自行设置或由我行寄送密码信函	您的六位出生年月日 (YYMMDD)
修改途径	1 本行ATM 2 本行营业网点	1 拨打客服热线自助修改 2 登陆网上银行
主要用途	1 境内刷卡消费(在您选择“境内消费凭密码时”) 2 ATM取现	1 进入电话银行查询账户信息 2 登陆网上银行查询账户信息



如何获得

● 查询密码

由我行根据您的个人信息进行设置，初始密码为您的六位出生年月日(如生日为1980年1月1日，则初始密码为“800101”)。

● 支付密码

如通过客服热线自助语音激活或柜台激活，初始支付密码由您在激活卡片时自行设置。

如通过客服热线人工激活，或通过客服热线自助语音激活时连续三次设置错误，则由我行为您邮寄密码信函。如您在30日内仍未收到密码信函、或收到的密码信函已破损，请您及时咨询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99或021-61195599。



如何修改

查询密码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银行进行修改，支付密码可在本行ATM和营业网点进行修改。



您的信用额度



妥善保管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资金安全，请您妥善保管密码并防止泄露。

- 请不要把密码写在卡片上或与其放在一起；
- 请不要将密码告诉他人；
- 建议您不要将出生日期、电话号码或“000000”、“123456”等易被他人猜到的数字设置为密码；
- 建议您不要将查询密码和支付密码设置为相同数字。



正确使用密码

无论在境内境外的银行受理网点或ATM上办理取款业务时，均必须输入正确的支付密码。在境外，持卡消费一般不需使用支付密码；在境内，您可根据自己的用卡习惯，选择是否使用支付密码；遵循国际惯例，您的卡片的初始设置为「境内境外持卡消费均不需使用支付密码」。



密码可选

您可根据自己的用卡习惯，灵活选择境内消费时是否使用支付密码。您只需随时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开通或取消即可。

温馨提示：

在境内消费时，即使您并没有选择使用支付密码，但因终端机具的原因，仍会被商户受卡人员要求输入密码。遇到上述情况，您只需任意输入六位数字即可。如果您选择了使用支付密码，境内消费时则必须输入正确的支付密码。



当您遗忘密码时

如果您遗忘了支付密码或查询密码，均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密码重置。新的支付密码将邮寄到您申请表中指定的地址。



信用额度

指我行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核定的授信额度，是可透支使用的最高金额，主卡和附属卡共享，双币种卡人民币和外币共享。



总信用额度

若您持有两张(含)以上的金穗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每张金穗信用卡分别有一个信用额度，其中最高的一个信用额度为您的总信用额度。您全部金穗信用卡可使用的信用额度之和不得超过该总信用额度。

案例：

如张先生持有一张金穗双币种信用卡，额度为人民币20000元，美元2500元。那么人民币额度与美元额度是共享的，即张先生最高可透支人民币20000元或等值2500美元的额度。一旦张先生透支了2500美元，则人民币可用额度为0；如张先生为妻子办了一张附属卡，那么主卡与附属卡的额度也是共享的，如主卡已透支了8000元的额度，那么附属卡可用额度即为12000元。假如张先生还有一张金穗人民币信用卡，额度为10000元，那么张先生两张卡的总额度即为20000元，如人民币卡已透支8000元，那么双币种卡的可用额度即为12000元。



额度调整

当您的信用额度不能满足用卡需要时，可以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调整信用额度，我行将根据您的开卡时间、信用状况、用卡情况确定是否调整以及调整后的额度，让您充分享受弹性额度的便利。

我行的额度调整分为两种，一种是满足您临时用卡需要的临时额度调整，到期后账户将自动恢复原信用额度；另一种是永久额度调整，没有设置调整期限；您可以根据需要提出申请。

注：

- 临时额度提升到期后，您的信用额度将自动恢复为原信用额度。为避免产生超限费用，无论您是否办理约定还款，均应在临时额度调整有效期内及时归还超过原信用额度部分的欠款。
- 申请额度调整须由主卡持卡人本人办理，附属卡持卡人不能办理。

A. 还款提示栏

● 到期还款日

即本期账单的最后还款日期。一般为账单日后的第25日。您需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当期欠款。

● 本期全部应还款额

即截至本账单日的账户金额，是对账单中非常重要的信息。正数为您的本期存款余额；负数则表示您的本期欠款金额，提示您尽快还款。

● 最低还款额

即您使用循环信用时需要偿还的最低金额，不低于欠款总额的10%。若最低还款额也未能足额偿还，我行将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收取滞纳金。如一个账单周期的最低还款额小于5元人民币（或1美元/欧元）则按5元人民币（或1美元/欧元）计算。注：若您使用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您当期的欠款将无法享受免息期待遇。

重要提示

信用卡取现及取现手续费需要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中，如您当期账单消费100元，又取现100元，最低还款额计算应为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100\% = 110$ 元。

B. 本期余额计算栏

本期账户全部余额(欠款为-)=上期余额(欠款为-)-本期新增应还款额+本期已还款额

C. 交易明细栏

记录了本账单周期(上一账单日至本账单日)内各笔交易的明细信息，供您逐笔核对。

D. 消费积分栏

您的信用卡消费积分。每消费人民币1元积1分，美元1元积8分，欧元1元积10分(批发类、房地产类、汽车销售类等消费除外，详见《金穗信用卡积分奖励活动条款及细则》)。有关积分兑奖事宜，我行会通过短信、网上银行等渠道公布，敬请留意。

E. 信息提示栏

此栏中，我们将提示您一些重要的信息。



邮寄周期

当您账户发生交易后，我行一般会在每月账单日(具体账单日以您的卡函为准)，按照您指定的地址以平信为您寄送对账单。如您在账单日后10天仍未收到对账单，请您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补打账单或登陆网上银行查询账单情况，以免延误还款。

特别提示

当期欠款余额小于或等于10元人民币(或1美元/欧元)时，不视为拖欠，但会产生相应的利息，故建议您在当期还款。



邮寄地址变更

如您因迁居、更换单位等原因，需要更改对账单的寄送地址，可通过拨打我行客服热线进行更改。

特别提示

对账单包含了您账户本期的重要信息，请妥善保管。因您的原因引起的对账单遗失和延误，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您自己承担。当您的账单连续三次被邮局退回时，我行将对您的卡片予以止付。发生此种情况后，您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99或021-61195599咨询解决。

补寄对账单

如果您的对账单发生遗失，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要求补寄。我行可为您免费补寄最近 12 个月内的对账单，12 个月以前的对账单则需收取 5 元 / 份的账单费，费用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

账务核对

您在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进行核对，若对其中所列交易明细存有疑问，请于收到对账单后 30 日内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或提出更正要求（超过此期限的我行只承诺协助解决）。我行将根据您的要求及时进行查证，必要时您可申请调阅原始消费单据，如您所调阅的消费单据确属您本人消费且金额相符，您还需向我行支付交易争议调单费。

还款方式

使用金穗信用卡在境内的交易以人民币还款，在境外的交易可以外币账户币种或人民币购汇还款。还款时，我行将根据您账户的情况按下列顺序依次进行偿还：



注：

请及时在到期还款日之前以此顺序归还您的款项（特殊情况下可能会有所不同），若不能全额还款，可考虑先还清最低还款额，这样虽不能享受消费免息，但可避免留下逾期记录。目前，人民银行已建立全国性的联网个人征信系统，您的每一次用卡行为及还款行为都将纳入您的个人信用记录。

网点还款

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您可亲自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还款；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除提供准确无误的卡号外，还需代理人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自动柜员机还款

到期还款日之前，您可在我行自动存取款机存入现金或转账还款。

约定还款

约定还款包括全额还款和最低还款额还款，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在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通过致电客服热线申请办理。确认生效后，我行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前的两日内，按选定的还款方式自动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取相应款项。

温馨提示

- 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两日开始，请确保您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有足够存款，并将账户存款保持至到期还款日。如您本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为10月4日，只要您的约定还款账户在10月2日24点以前至10月4日24点期间有足够余额，就可确保约定还款扣款成功。
- 约定还款扣款不论成功与否，我行都将向您发送提示短信。
- 如拖欠四期欠款，或约定还款若四期以上不成功，请您还清欠款后重新申请约定还款业务，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约定还款账户仅限我行全国通用的借记卡和准贷记卡，需为贷记卡持卡人本人开立。

电话还款

电话还款需由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在还款账户所在地的我行营业网点办理申请。该还款方式生效后，持卡人可随时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任意金额的还款操作，我行将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扣款。

约定还款和电话还款中，指定还款账户仅限我行全国通用的借记卡和准贷记卡，需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本人开立。在我行扣款期间内，应确保指定还款账户中有足够余额。如出现账户余额不足，我行将不予扣款，请您选择其它方式进行还款。

目前，我行约定还款、电话还款和网上还款中，指定还款账户为人民币账户，外币欠款可折合人民币金额。

网上还款

如您需开通网上还款，首先需要成为我行网上银行注册客户，再对信用卡进行登记后，即可登录我行网上银行进行还款，操作步骤如下：

1. 申请成为我行网上银行的注册客户（已注册客户直接进入下一步）；
2. 登陆我行网上银行，进入“信用卡还款”菜单下的“信用卡登记”界面，登记待还款的我行信用卡账户，对信用卡账户信息（包括信用卡卡号、持卡人姓名、账户所在省等）进行登记；
3. 进入“信用卡还款”界面，选择转出账户（已注册的借记卡、准贷记卡等）、转入账户（即您需要还款的信用卡账户），输入转账金额和密码，提交后即已完成还款操作。



使用提示

外币欠款还款

如您有外币欠款，则在账单中，将会显示您的外币欠款金额和经折算后您所需偿还的人民币金额。兑换汇率以账单日该币种的现钞卖出价为准，若账单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执行前一个工作日汇率。您可以选择多样灵活的还款方式：

- **直接使用美元或欧元还款：** 在我行开办外币业务或因私购汇业务的营业网点（具体地址可通过当地农业银行客服电话查询），您可以美元或欧元现金偿还美元或欧元欠款，或以持有的人民币、英镑、日元或港币兑换成美元或欧元后进行偿还。
如您在境外发生的交易不为国家法律所禁止，您也可选择以人民币购汇还款。以人民币购汇还款，您需凭对账单到我行开办因私购汇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购汇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账单金额。
- **人民币自动购汇还款：** 在到期还款日前，您只需将足够的人民币（账单中所提示的人民币欠款金额+经折合人民币后的外币欠款金额）存入到您的信用卡账户中，我行会自动用您的信用卡中的人民币购汇偿还您的外币欠款。

重要提示

- 我行已自动为您开通了人民币自动购汇还款功能。
- 当您不能全额偿还欠款时，还款顺序依次为：人民币欠款最低还款额部分、外币欠款最低还款额部分、人民币欠款当前余额中最低还款额之外的部分、外币欠款当前余额中最低还款额之外的部分。
- 如您同时开通了约定还款业务，我行会根据您所选择的约定还款额度（全额或最低还款额），自动用您指定还款账户中的人民币购汇还款：
 - 1) 全额约定还款的扣款金额为：账单中所提示的人民币欠款金额+经折合人民币后的美元或欧元欠款金额。
 - 2) 最低还款额约定还款的扣款金额为：人民币欠款最低还款额+经折合人民币后的美元或欧元欠款最低还款额。
 - 3) 在约定还款扣款日（即到期还款日前两日），若您指定的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约定的额度，我行将不予扣款，请自行通过我行网点、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还款。



消费

1. 签名确认

使用金穗信用卡消费时，您要仔细核对签购单上的卡号、金额与自己的卡号、实际消费金额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在消费凭证上签名。

为确保您账户的资金安全，商户受理人员可能会核对您的身份证件，敬请配合。

2. 妥善保管单据

持金穗信用卡消费后，您应索要并妥善保管好消费单据（签购单）存根联，直至该笔交易已经准确记入您的账户。建议您将单据保管半年以上，以便出现争议时，可凭消费单据与银行核对。

3. 如何办理退货

如您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不满意而要求退货时，可凭信用卡和消费单据到商户办理退货手续。退货完成后，商户将不会退还现金给您，而是由我行将该笔款项划回您的信用卡账户。

如您刷卡消费受阻，可能是以下原因：

- 消费额超过了您的可用额度，还款后方可继续使用。您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卡片状态，并寻求增加临时额度等相关帮助。
- 刷卡机出现故障或者通信线路繁忙，可与商户协商采用人工授权的方式进行交易。
- 卡片背面的磁条已被消磁或损坏，请您到我行营业网点申请换卡。

取款

1. 取款包括预借现金和提取超额还款

- 预借现金是我行为您提供的小额现金借款，其额度根据您用卡的情况而定，最高不超过您信用额度的50%。境内外预借现金均不享受免息待遇，需支付借款利息和手续费。
- 提取超额还款是指您将存放在卡内的资金或还款时多还的资金取出或转出。提取超额还款将收取手续费，收费标准同预借现金。（收费标准详见附录一）
- 取现的方式：
 - A、ATM机：在境内，您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ATM机或有银联标识的其他银行的ATM机提取人民币现金；在境外，可在有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和银联标识的ATM机提取当地货币。
 - B、银行柜台：在境内，您可在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柜台，凭信用卡和支付密码提取人民币现金；在境外，可在有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标识的部分银行柜台，凭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提取当地货币。
- 在境内ATM上提取现金每卡每日最多取5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5000元人民币。
在境外，每日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1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每月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 凭密码确认交易

取款须输入正确的支付密码。如在我行营业网点取款，还应在取款单据上签名确认。

为确保您账户的资金安全，我行营业网点受理人员会核对您的身份证件，敬请配合。

3. 妥善保管单据

建议您和消费单据一样，妥善保管好取款单据。

遇到问题：

- 如您在使用ATM时，出现卡片被吞、吐钞金额与输入金额不符的情况时，请您持有效身份证件和ATM打印的通知书，到ATM所属银行（ATM上可以找到标注）联系解决，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99或021-61195599寻求帮助。
- 当您的卡片在境内发生遗失或被盗时，如需要提取现金可在办理完挂失手续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的我行营业网点办理紧急取现。境内紧急取现每卡只限办理一笔，支取最高金额不能超过2000元人民币，紧急取现手续费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



短信通知服务

为了确保您账户的资金安全，及时了解账户的变动情况以及发卡行相关促销信息，我行开通了短信通知服务，包括激活成功通知、消费、取现、还款、预授权通知、约定还款与电话还款结果通知、临时与永久额度调整通知、拖欠催款通知、促销活动通知、短信账单提示等。

下面以您持卡消费举例说明：

当您持卡在境内商户消费 1000 元后，我行会向您申请信用卡时预留的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您的信用卡（尾号 1234）于 1 月 1 日 12:00 消费 1000 元。



温馨提示

- 附属卡的账户变动情况将统一发送短信至主卡持卡人手机。
- 当前，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会借用银行名义发送各类短信进行诈骗，提醒您时刻保持警惕，千万不要上当。我行贷记卡短信通知的发件人号码一律为特服号码，具体如下：

中国移动用户：10657100395599

中国联通用户：1069095599

请不要相信除了上述发件人号码之外的短信，不要将密码告知他人，更不要轻易听信不法分子所说的“您的银行卡密码可能已经被盗了”等谎言，而将卡内资金转移到所谓“安全账户”内。

- 收费标准：现属于业务推广期，我行已为您开通了该项服务，目前免收服务费（今后若收费我行将另行通知）。
- 如您未能及时收到短信账单提示，可能因为下列情况造成，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查询账单信息，未收到短信账单提示将不能作为拒绝还款的理由：
 1. 手机号码变动但未致电客服电话申请修改；
 2. 通信线路繁忙造成短信延滞到达；
 3. 其他原因。



境外提示

1. 安全提示

在境外活动期间，您应将信用卡和密码分开保管，以免一同遗失。同时，建议您将卡号单独记录，以备万一出现遗失、被盗等情况时，可及时办理挂失。在境外（尤其是在东南亚地区）刷卡消费时，要使卡片保持在您的视线之内，并注意收银员的刷卡动作，防止卡片被盗刷。

2. 消费提示

当您在境外某些国家或地区的商户消费时，商户收银人员可能会要求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为确保您正常持卡消费，敬请随身携带证件（如护照）以备查验。

在境外用卡时，我行将按照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收取国际结算费。

3. 挂失提示

如您在境外遗失卡片，有下列两种挂失方式供您选择：

- 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挂失，挂失手续费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因该方式所需缴纳的费用将较下一种少很多，且具有相同的挂失效力，建议您尽量选择该方式。
- 拨打 MasterCard 或 VISA 国际组织（要选择与您的信用卡加贴的国际组织标识相同的一个，下同）的境外紧急支援服务电话（见附录二）申请紧急挂失，境外紧急挂失手续费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



常见问题与解答





4. 紧急取现提示

如您在境外期间出现卡片损坏或遗失（卡片遗失应先办理挂失）时，如急需取现，可拨打境外紧急支援服务电话申请紧急取现。我行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境外预借现金手续费和境外紧急取现费。

5. 紧急补卡提示

当您在境外期间出现卡片损坏或遗失（卡片遗失应先办理挂失），如希望在当地补办一张信用卡以继续使用，可拨打境外紧急支援服务电话申请紧急补卡。境外紧急补卡手续费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该补制卡片只在短期内有效，回到境内后您应及时到我行营业网点重新办理补卡或换卡。



6. 港澳地区用卡注意事项

在港澳地区，您可以选择在贴有  标识、**VISA** 标识和  标识的特约商户和自动柜员机进行交易。在贴有不同标识的特约商户和自动柜员机交易时，记账货币会有所不同。若在贴有  标识处交易，则记账货币为人民币；若在贴有 **VISA** 和  标识处交易，则记账货币为美元或欧元。

1. 我收到金穗信用卡后可以马上使用吗？

答：为了确保您的资金安全，您收到的卡片尚处于未激活状态，您需要在使用前办理激活。

2. 金穗信用卡可以在什么地方消费使用呢？

答：该卡可在境内外近 2000 万家贴有 、 和 **VISA** 标识的商户进行消费，在全球超过 84 万台 ATM 上提取现金，让您随时享用方便快捷的服务。

3. 我的信用额度能调整吗？

答：当您的信用额度不能满足消费需要时，可向我行申请调整临时或永久信用额度，我行将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用卡情况进行调整，让您充分享受弹性额度的便利。

4. 刷卡消费受阻时该如何处理？

答：如您刷卡消费受阻，可能是以下原因：

- 消费额超过了您的可用额度，还款后方可继续使用。您也可以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卡片状态，并寻求增加临时额度等相关帮助。
- 刷卡机出现故障或者通信线路繁忙，可与商户协商采用人工授权的方式进行交易。
- 卡片背面的磁条已被消磁或损坏，请您到我行营业网点申请换卡。

5. 持卡消费被拒绝怎么办?

答：当您持卡消费时，如被拒绝受理或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应向商户值班经理反映。必要时，可向我行当地发卡机构投诉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6. 如果对对账单中所列交易有疑问，应如何处理?

答：收到对账单后，您应及时进行核对。若您对所列交易有疑问，请于30日内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或提出更正要求（超过此期限的我行只承诺协助解决）。我行将根据您的要求及时进行查证，必要时您可申请调阅原始消费单据，如所调阅的消费单据确属您本人消费且金额相符，您还需向我行支付交易争议调单费。

7. 卡片快到期了怎么办?

答：在您的卡片到期前两个月，我行将在对账单中提醒您，如您当期无任何交易，我们将向您寄送《到期通知书》。如无特殊原因，我行将在卡片到期前将新卡邮寄或发送给您。

8. 卡片损坏了怎么办?

答：如您的卡片发生损坏，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换卡。办理时，须将破损的卡片交还我行。我行会及时将新卡邮寄或发送给您，换卡工本费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您也可以致电我行客服热线办理换卡。

9. 卡片遗失了怎么办?

答：如您的卡片发生遗失或被盗，请您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挂失：

- 拨打24小时客服热线40066-95599或021-61195599进行挂失。
- 通过网点进行挂失。
- 网银注册客户还可通过登陆网上银行进行挂失。

挂失经确认后立即生效，挂失手续费将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我行将承担您挂失后卡片被冒用的经济损失，并会及时把补制的卡片邮寄给您（挂失生效后不能撤销）。

如您希望以最快的速度领到新卡，可在办理上述业务时申请相应的紧急服务。我行将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卡片寄送给您，但需加收每次20元人民币的紧急处理费用，并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收。

附录一

收费标准

币种：人民币（特殊标明的除外）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年费	个人本外币合一金卡	主卡200元/年，附属卡100元/年	
	个人本外币合一普卡	主卡100元/年，附属卡50元/年	年费逐年收取，中途退卡，年费不退还。彩照卡另加工本费30元
	个人人民币金卡	主卡180元/年，附属卡80元/年	
	个人人民币普卡	主卡80元/年，附属卡40元/年	
工本费	非彩照卡20元/张，彩照卡或C卡50元/张	除到期换卡、挂失换卡外的其他换卡	
挂失手续费	50元/卡	含换卡工本费	
信函快递费	持卡人要求紧急重置密码、紧急换卡，除上述手续费或工本费外，还应该缴纳信函快递费用每封20元人民币。		
预借现金	境内本行预借现金和转出	交易金额的1% 最低1元	
	境内他行预借现金和转出	(交易金额的1%+2元)/笔 最低3元	
	境外预借现金	交易金额的3% 最低3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交易金额的1%+12元)/笔	
溢缴超额还款	境内本行提取超额还款和转出	交易金额的1% 最低1元	
	境内他行提取超额还款和转出	(交易金额的1%+2元)/笔 最低3元	
	境内提取外币账户内的超额还款和转出	交易金额的1% 最低1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境外提取超额还款	交易金额的3% 最低3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交易金额的1%+12元)/笔	
境内紧急取现	提现金额的2%	最低2元	
境外紧急挂失	35美元/卡	万事达卡前两个联系电话免费，从第三个开始每个电话另收取7.5美元。威士卡金卡免费。	
境外紧急取现	95美元/次	万事达卡前四个联系电话免费，从第五个开始每个电话另收取7.5美元；即联系99人中英或取现或发卡行托收，致使中美的紧急取现服务未能完成，国际担保仍要为此收取50美元的服务费。	
	175美元/次	威士卡金卡免费。	
境外紧急补卡	148美元/次		
	175美元/次	威士卡金卡免费。	
境外ATM查询余额	0.5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次		
	4元/笔		
滞纳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		
超限费	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3%，适用于持卡人申请并开通超限信用额度用卡服务		
境内交易争议调单费	10元		
境外交易争议调单费	8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10元		
账单打印费	近12个月对账单免费，12个月以前的对账单收取5元/份		
国际结算费	交易金额的1.1%	即日起至2012年8月29日威士卡在境外美元区交易时暂免收国际结算费	
	交易金额的1%		

注： 为银联卡收费标准； 为万事达卡收费标准； 为威士卡收费标准；

未作符号标注的为银联卡、万事达卡和威士卡通用收费标准；

以上如有变动，以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客服热线：40066-95599 021-611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附录二

境外紧急支援服务电话一览表

地区	万事达卡(MasterCard)	威士卡(VISA)
总中心电话	1-314-542-7111	61-2-9251-3704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1800-120-1113	1800-450346
关岛	1-800-307-7309	888-425-0227
香港	800-966677	800-900-782
印度尼西亚	001803-1-887-0623	001-803-44-1600
日本	00531-11-3886	00531-44-0022
韩国	0079-811-887-0823	00-308-44-0050
马来西亚	1-800-804594	1800-802997
新西兰	800-44-9140	0508-600300
菲律宾	1-800-11-111-0061	1800-14410015
新加坡	800-1100-113	800-4481-250
中国台湾	0080-10-3400	0080-1-444123
泰国	001-800-11-887-0663	001-800-441-3485
欧洲地区		
奥地利	0800-21-8235	0800-293-084
比利时	800-1-5096	0800-78465
丹麦	8001-6098	808-83399
芬兰	08001-156234	800-11-0057
法国	800-90-1387	0800-904349
德国	800-819-1040	0800-1822891
匈牙利	06800-12517	06800-14352
爱尔兰	1-800-55-7378	1800-509042
意大利	800-870-866	800-781-769
卢森堡	0800-4533	0800-2012
荷兰	800-022-5821	0800-023-2964
挪威	800-12697	800-11-570
波兰	0-0800-111-1211	
葡萄牙	800-8-11-272	800-84-4034
西班牙	900-97-1231	900-94-8966
瑞典	020-791-324	020-790939
瑞士	0800-89-7092	0800-835274
土耳其	00-800-13-887-0903	00-800-13-535-0900
英国	800-96-4767	0800-1695189
拉丁及加勒比地区		
阿根廷	0800-555-0507	0800-666-0171
巴西	000811-887-0553	000-811-933-5589
智利	1230-020-2012	1230-020-2136
哥伦比亚	01-800-912-1303	01800-912-5713
哥斯达黎加	0-800-011-0184	0800-011-0030
多米尼加	1-800-307-7309	1888-425-2844
危地马拉	1-800-999-1480	800-999-0115
牙买加	0800-307-7309	0-800-847-2911
墨西哥	001-800-307-7309	001-800-847-2911
秘鲁	0-800-307-7309	
委内瑞拉	800-1-2902	0800-1-002167
中东及非洲地区		
巴林	800-087	800-006
塞浦路斯	080-90569	
以色列	1-800-941-8873	1-800-941-1605
南非	0800-990418	0800-990-475
北美地区		
加拿大	1-800-307-7309	1866-639-1911
美国	1-800-307-7309	1866-765-9644

附录三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授信额度,持卡人可在授信额度内先交易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信贷、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

第三条

信用卡按发行对象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个人卡又分为主卡和附属卡,单位卡分为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卡;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按是否带电子现金功能分为标准芯片卡和带电子现金的芯片卡;按币种分为单币种卡、双币种卡和多币种卡;按卡面上是否附加持卡人照片或持卡人提供的个性化图片,分为彩照卡和非彩照卡;按发行范围及面向群体地域的不同,分为全国性产品和区域性产品;按是否有免息还款期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信用卡使用不同信用卡组织或公司标识(包括但不限于银联、VISA、MasterCard、JCB,下同)。

第四条

发卡银行、持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章程所涉部分名词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或指由单位向发卡银行申请并获得核发卡片,并由单位授权持有该卡片的人员。

“授信额度”指发卡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银行为其核定的授信额度进行交易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记账日”指发卡银行将持卡人交易款项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银行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银行规定的贷记卡持卡人应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贷记卡持卡人除取现透支、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贷记卡持卡人累计经发卡银行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银行规定的贷记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各类交易本金、费用及利息的一定比例、超过账户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超限费”指贷记卡持卡人累计未还交易金额超过发卡银行为其核定的授信额度时,按规定向发卡银行支付的费用。

“滞纳金”指贷记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按规定向发卡银行支付的费用。

“电子现金”指发卡银行按照卡组织标准发行的用于小额支付的芯片卡应用,具有圈存、圈提及消费等功能。

“圈存”是指增加芯片卡中电子现金余额的交易过程。

“圈提”是指减少芯片卡中电子现金余额至零的交易过程。

第二章 申领

第六条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资信良好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发卡银行申领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还可为年满14周岁的个人申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有权要求注销或止付其附属卡(电子现金账户除外),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均计入主卡账户。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政府部门、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和相关资料向发卡银行申领单位卡。申领单位可书面指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作为单位卡持卡人,并可书面申请增加或注销持卡人用卡资格;持卡人所有交易款项均记入申领单位账户。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领信用卡,应按发卡银行规定,正确、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并与发卡银行书面签订领用合约,提交发卡银行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采用担保方式办卡,需要按发卡银行的规定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九条

持卡人领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启用,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须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发卡银行、特约商户、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单位卡在境内不能直接提取现金。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在境内外带有卡面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标识或发卡银行指定的特约商户(含网上商户)、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其他受理点使用,并可享受发卡银行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持卡人使用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指纹办理或凭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交易时所产生的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电子现金消费交易不校验密码,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消费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用卡,否则持卡人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信用卡设有有效期，有效期满，发卡银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等情况，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换发新卡。持卡人不愿继续使用卡片，至少在卡片到期时提前两个月前通知发卡银行。持卡人也可在卡片有效期满前，主动联系发卡银行办理换卡手续。换发新卡时，使用担保方式办卡的，重新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如因发卡银行与合作单位、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发卡银行可根据持卡人的现有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发放其他卡种的卡片。

第十四条

持卡人有卡片损坏换卡、修改密码或密码遗忘重置需要的，可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信用卡遗失、被盗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银行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办妥，立即生效。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后信用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除外。挂失生效前信用卡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可按照规定办理补办手续。带电子现金的芯片卡补卡时，补发的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0元。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境外带有VISA、MasterCard、JCB等国外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受理点交易的款项，或在发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等办理外币业务时，均记入外币账户，在境外的交易由银联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记入人民币账户；在境内通过发卡银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和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交易的款项，均记入人民币账户（外币业务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卡人民币账户欠款，持卡人可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偿还；外币账户欠款，持卡人可用外币现钞或外汇存款偿还，也可用人民币购汇偿还。

第十八条

单位卡人民币账户欠款，申领单位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方式偿还；外币账户欠款，申领单位从其外汇账户转账存入或参照外汇管理相关制度对外币欠款进行购汇还款。监管部门与发卡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发卡银行将于到期还款日从其指定的在发卡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其欠款。

第二十条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正常还款时，贷记卡还款顺序为：费用、利息、上期预借现金、上期消费欠款、本期预借现金、本期消费欠款；准贷记卡还款顺序为：费用、利息、透支本金。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各项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利息、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偿还。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或申领单位在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用卡的，在结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费用后，可按照发卡银行相关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单位卡销户时，人民币账户资金转回其基本存款账户，外币账户资金转入其外币账户，不得提取现金或现钞，监管部门与发卡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销户后，发卡银行保留对该卡片在此后发生的、因非本行原因而导致的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追索权。

第四章 计息及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贷记卡计息规定

（一）贷记卡透支金额从银行记账日起计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透支利率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与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当期账单本期发生的除取现透支、转账透支交易外的其他透支交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则无须支付透支利息，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发卡银行与申领单位/申领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取现、转账及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息。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的（单位卡不享受最低还款额待遇），还应就最低还款额的未偿还部分支付一定比例的滞纳金。持卡人申请并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且在本周期账单日营业终了前未能偿还超额部分，还应就超额部分支付一定比例的超限费。

（三）贷记卡账户内存款视为超额还款。发卡银行对持卡人贷记卡账户内的超额还款不计付利息，持卡人提取时需支付手续费。发卡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准贷记卡计息规定

（一）准贷记卡的最长透支期限为60天，持卡人须在首笔透支发生后的60天内归还银行借款和相应利息。透支利息从银行记账日起计算，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单利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透支利率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准贷记卡下可同时开立人民币活期账户及多个人民币定期账户，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记付利息，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带电子现金的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发卡银行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相关标准详见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按公告内容支付费用，发卡银行可终止提供相应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如有变动，以发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五章 发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发卡银行的权利

(一) 发卡银行有权审查申请人资信状况,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资料,了解申请人资信、财产等情况,并在业务范围内索取、留存申请人个人资料,有权根据申请人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发卡、发卡种类和授信额度。发卡银行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无论是否同意其办卡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二)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持卡单位或持卡人用卡情况、资信变动情况或其他因素,对持卡单位的总授信额度或持卡人信用卡额度进行调整,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或暂停持卡人信用卡使用(电子现金除外),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不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和领用合同约定的,发卡机构有权取消持卡人用卡资格。

(三) 若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的,发卡银行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停止该卡使用(电子现金除外);停用持卡人在发卡银行的所有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人的各项权利;从持卡人在发卡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发卡银行保留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及追偿当事人所造成发卡银行损失的权利。

(四) 发卡银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银行保留变更积分累积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的权利。

(五) 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交易过程中,因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卡银行的义务

(一) 发卡银行应通过多种渠道向申请人提供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二) 发卡银行应设立24小时客服热线,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争议或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三) 发卡银行应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欠款不超过10元人民币或1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情况除外),通过纸质账单、电子账单、彩信账单等方式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发卡银行应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发卡银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时除外。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有权享有发卡银行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银行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适用利率。

(三) 持卡人有权向发卡银行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银行客服热线、网上银行等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 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询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

(二) 主卡持卡人应承担信用卡(含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并按时偿还欠款。对贷记卡还款,如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的,应当在发卡银行指定时间段内保证绑定还款账户有足够余额,且绑定账户状态正常。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查询,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欠款;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所欠发卡银行的款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且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

(四) 持卡人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变更时,须立即通知发卡银行办理资料变更,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

(五) 发卡银行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授信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其授信额度,应及时通过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向发卡银行提出,但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信用卡交易还须执行有关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修改,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修改时将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生效。持卡人不同意该修改,可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发布的公告与本章程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原《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准贷记卡章程》同时废止。